**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0分至下午5时42分)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下午2时40分至会议结束)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6分至下午5时40分) |
| 许智峯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MH | (下午2时40分至下午3时32分) |
| 卢懿杏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16分) |
| 吴兆康议员\* |  |
| 伍凯欣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42分)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
| 杨哲安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19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李少苹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及小区参与) |
| 吕绮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
| 欧阳卓芝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就业资源中心社会工作干事 |
| 洪艺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单位主任(服务) |
| 侯冠霖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 |
| 赵华娟女士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 |
| 陈淑芬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 金文杰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主席 |
| 梁金塘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演艺组副主席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干事 |
| 林颂铭先生 |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工 |
| 张海华女士 |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经理 |
| 傅威翰先生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社会工作助理 |
| 廖志康先生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服务社工 |
| 黎咏芝女士 | 通善坛行政主任 |
| 邓佩华女士 | 通善坛活动统筹主任 |
| 卢启铿先生 | Plastic Oceans Limited教育主任 |
| 林纶蕙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福利工作员 |
| 梁仲贤先生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福利工作员 |
| 黎少贞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小组组长 |
| 韩慧芬女士 | 圣巴拿巴会之家高级传讯及项目主任 |
| 廖嘉秀女士 | 摩星岭之友活动统筹 |
| 郭锦荣先生 | 摩星岭之友筹委会委员 |
| 陆佩玲女士 | 香港交通安全会副署长 |
| 宋婉珊女士 | 香港中华文化总会项目总监 |
| 姚颢颐女士 | 紫荆青年商会会长 |
| 曾咏琳女士 | 紫荆青年商会社会发展董事 |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2项：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1. 委员会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5/2019号至36/2019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8/19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小区参与计划。截至二○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9/20年度的拨款共771,697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22,845,824.25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117.52%，实际支款额为19,337,148.41，占拨款额的99.47%。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4项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详情请参阅文件第36/2019号。   **第4项：二○一九至二○二○年度拨款分配建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40/2019号)   1. 主席指秘书处早前接获总署通知，中西区区议会在2019/20年度的小区参与计划总拨款额为19,440,000元。根据总署的拨款指引，区议会在任期最后一年，须预留区议会拨款的5% 至10%，供新一届区议会在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个月推行区议会提出的活动之用。另外，考虑到区议会在2018/19财政年度超批拨款的120%，现在建议2019/20财政年度本会维持拨款120%。 2. 参考上届的经验，当时预留了5%予新一届区议会使用，如按照上届的做法，今年可批拨的款项将是22,161,600元(即19,440,000元x 120% x 95%)。秘书处在拟备的拨款预算中，希望保留每年举办的恒常活动，另外需预留拨款以举办区节活动，所以如超批拨款114% (即超批120%再打95折)大部份委员会、工作小组、地区团体及非政府机构的拨款会较去年少约11%。 3. 主席向委员介绍下列项目已获财委会通过：    * +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拨款(7,198,636元)，比上年度少362元；        - 聘请专责人员(2,495,052元)：于2019-20年度聘任7名行政助理、1名项目统筹主任、1名活动推广助理。由于薪酬调整，拨款比上年度增加107,532元。 4. 本年度建议预留款项作下列特别活动：    * + - 中西区区节：预留595,126元予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以推行区节活动，另预留302,634元聘请行政助理以协助推行活动；        - 地区研究：预留112,500元拨款以支付「研究中西区泊车位不足」研究项目余下所需的款项，另外预留400,000元拨款以支付「研究中西区内晚间常有野猪出没觅食及滋扰行人」项目的余款。 5. 以下项目将会作11%的减幅：    * + - 国庆活动        - 除夕活动        - 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        - 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        - 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        - 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艺术文化活动)        - 文化落区        - 长者服务工作小组        - 防蚊及岁晚清洁活动        -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        -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        - 中西区青年活动委员会        - 中西区校长联会        - 中西区防火委员会        - 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        - 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 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 6. 以下项目将会作多于11%的减幅：    * + - 区议会宣传活动及推广旅游事务 (400,000元)：较上年度少150,000元，因本年度已另拨款项聘请行政助理推行区节活动；        - 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 (100,000元)：较上年度少58,000元，100,000元为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 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公民教育活动)(30,000元)：较上年度少75,000元，上年度共批出约30,000元；        - 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 (100,000元)；        - 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 (100,000元)；        -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 (100,000元)；        - 三个分区委员会较上年度各减少65,000元，由于分区会本年度承担了部份区节活动，而且本年度将会有部份活动由各分区会合作筹办，整体拨款减幅较大。 7. 以下项目将会作少于11%的减幅或不作减幅：    * + - 招聘活动 (147,000元)：上年度共预留160,000元但只批出147,000元。按以往经验，此金额有机会是最低成本。        - 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300,000元)：由于活动受区内学生欢迎，建议拨款额维持不变。        - 户晓名剧(250,000元)：由于活动受区内居民欢迎，建议拨款额维持不变。        - 2019/20年度中西区彩灯贺佳节(700,000元)：与上年度拨款不变，按以往经验，招标时已尽可能削减彩灯项目，预计此金额可能是最低成本。        - 节日灯饰(440,000元)：与上年度拨款不变，按以往经验，预计此金额可能是最低成本。 8. 以下项目将会作增幅：    * + - 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495,730元)：较上年度增加395,730元，以推行健康节活动(上年度以赛马会的赞助支付)，该会整体拨款较2017/18年度少11%。 9. 于2019/20的新增项目有一项︰    * + - 印制中西区区议会工作报告：每届一本，需预留90,000元。 10. 于2019/20有删减项目有四项︰     * + - 中西区第七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工作小组：拨款已于2018/19年度批核；         - 区内新服务计划：由于本年度财政紧拙，另外现时有非政府机构仍在推行于2018/19年度批核的计划，建议不另行拨款予新服务计划；         - 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本年度将改以制作工作报告的形式宣传区议会工作；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文化艺术节)：活动已于2018/19年度完成。 11. 财委会已通过由上个财政年度承付2,652,621.1元拨款至本财政年度。 12. 许智峯议员询问文件第40/2019号是否于会议举行前一天才发出给各委员，并询问有关原因。 13. 主席表示有关文件是于会议前一天发出予各委员，由于此文件并不属于政府文件或议员文件，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下称「常规」）并没有发出有关文件的时限。由于秘书处于会前须确保拨款分配建议内的数字完全准确，才将文件发出，对于委员未有足够时间考虑有关文件的内容，主席为此致歉。 14. 许智峯议员引述主席表示此文件并非政府文件，但文件下款是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询问这份文件的性质。 15. 主席响应指秘书处的文件是区议会的内部文件。 16. 许议员指出，如这份不是政府文件，议员则不能就此文件提出动议。 17. 主席表示议员毋须就此文件提出动议，重点在于讨论如何分配拨款。 18. 许议员询问过往秘书处是否于会议前短时间内发出拨款分配建议的文件。 19. 主席指他暂没有相关纪录，但相信秘书处已于结算后尽快将文件发出供议员参考。 20.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并没有留意文件发出的时间，但希望主席可以提供足够时间供议员阅读文件及提出意见，以表对区议会的尊重。甘议员理解早前曾举行一个关于拨款分配建议的非正式会议，但由于该会议并不公开，公众未有足够时间了解文件内容。甘议员指除紧急情况下，只有一天时间供议员阅览文件并不足够。另外，以甘议员理解，议员可以就拨款分配建议提出议案，例如否决拨款予其中一个团体。 21. 许议员希望了解这份文件于会议前一天才发出的原因。许议员续指，过往于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拨款分配建议有机会与于财委会会议上讨论的版本有分别，他认为议员需要有足够时间阅读文件以了解当中是否有改动，于会议前一天才发出文件的安排不合理。有关这份文件的性质问题，许议员认为根据会议常规并不存在「议会内部文件」的说法。如果这份文件属于「议会内部文件」，他认为需要于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下称「常规小组」)上讨论这类型的文件是否受会议常规的限制，以及是否能就此类文件提出动议等问题。许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24条要求暂停讨论这份文件。 22. 陈学锋议员表示，按惯例区议会于财委会正式讨论拨款分配前召开非正式会议，而当日大部份议员，包括许智峯议员，有就拨款分配建议提出意见。据他理解，秘书处于会议前才发出文件的原因是需要准确地计算承付的款项，而有关的计算需于三月底才能确认。如有议员认为是次会议未能讨论这份文件，所有提交至是次会议的拨款申请都需要暂停讨论。 2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认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她就是次秘书处因于会议前一天才发出文件而未有足够时间让议员参阅致歉。何专员指，是次讨论的是一份拨款分配建议，是就个别委员会或团体制订预算。制订预算后，议员可就个别申请进行批核，而实际批核的款额可以与原本预算不同。何专员希望议员理解，秘书处在制订预算时，拨款分配的比例大致上与往年相同。由于本年度可供分配的金额较往年少，所以大部份项目的预留拨款额都按相同比例减少。何专员续指，是次会议所讨论的文件与于三月二十九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拨款分配建议相同，秘书处没有作出改动。另外，由于会议日期早已订立，虽然财政年度于三月底才完结，秘书处已经尽力于最短的时间内结算整个财政年度的款项，希望于是次会议上能通过相关拨款建议，以便区内不同机构申请拨款以推行活动。如这份拨款建议未能于四月份通过，区内机构所提交的拨款申请可能需要留待至六月二十日的财委会会议才能讨论。何专员澄清，会议常规并没有规定议员不能就秘书处提交的文件提出动议，但按往常做法，议员可以直接通过或不通过秘书处为区议会拟订的文件，毋需以提出动议的形式决定。 24. 陈捷贵议员表示过往秘书处必须于三月底完成整个财政年度的结算后，才能准确地拟订新一年度的预算，而且民政事务总署亦不会过早于财政年度尚未完结前通知各区议会于下年度所得的拨款总额。陈议员理解秘书处人手有限，于时间紧拙的情况下需要准确拟订预算有一定难度。他同意区议会的预算需要公开让公众知悉，如许议员或其他议员对于预算有意见可以随时提出，议会可以按情况修订预算。有关许议员提出暂停讨论的要求，陈议员并不同意，他认为应于本次会议审批拨款申请。 25. 叶永成议员表示是次讨论拨款分配建议是按以往的做法进行。由于本年度是今届区议会的最后一年，秘书处更需要将预算及上年度的承付款项计算准确，以向新一届的区议会交代。关于秘书处文件的提交时间，叶议员建议可于常规小组讨论。他认为是次会议应继续审议拨款申请，不应因议会内部问题而影响申请拨款的团体。 26. 甘乃威议员认为，如议员早已就拨款建议进行初步讨论，而文件于会议前一天才收到文件，于会议当日就此进行讨论的问题不大，但由于区议会受公众监察，希望能以公众的角度考虑。甘议员续希望拨款分配建议的文件可按平常程序于一周前发放，以便公众有足够时间参阅文件，而如果当中部份计算未能预先于会议前准备妥当，例如承付款项需要于三月三十一日才能确定，秘书处可于稍后才告知有关数字。 27. 许智峯议员认同何专员刚才指这份文件是一个拨款建议，实际批款时会就每项申请审批的说法。但他认为如议员没有机会讨论拨款分配建议中不同项目所得的预算，就不存在逐项拨款申请审批的说法，因为如果议员没有提议增加拨款项目，将来就不会有相关的拨款申请。第二，许议员希望其他议员不要倒果为因，指会议当天未能通过拨款分配建议就会阻碍所有团体申请拨款推行活动，因为他认为问题是秘书处迟了发出文件，而秘书处或民政处仍未提供解释。许议员认为是会议程序的处理上出了问题，所以不应怪责希望仔细阅读文件的议员阻碍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许议员表示，过去有部份议员处事如同「橡皮图章」，不阅读会议文件内容，但他本人对这份拨款分配建议有强烈意见，他于非正式会议上已清楚表达。许议员质疑不能将文件提早发放的原因，因为文件与非正式会议上所提供的版本没有分别。为了维护议会的尊严以及让公众密切监察政府，许议员再次根据会议常规第24条要求暂停讨论这份文件，并建议于下星期召开特别会议审议是次提交至财委会的所有申请。 28. 杨学明议员认为一天时间足够让议员阅读一份文件。杨议员表示有议员于其他会议上声称有阅读文件，但于言谈间却表露了他并没有认真阅读文件内容。 29. 吴兆康议员询问何专员对于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属于政府文件的看法。吴议员指，有关文件于会议前一天才发出，未有足够时间让议员提出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另外，吴议员指出，这份拨款分配建议并非如何专员所述，所有项目的拨款较去年减少百分之十一，例如本年度公民教育活动较去年减少接近百分之七十的拨款。 30. 副主席表示刚才吴兆康议员的发言显示出他有仔细阅读文件，相信吴议员能够于是次会议上对这份文件作出决定。 31. 主席表示，区议会曾于三月二十九日举行非正式会议，所有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组的主席都获邀出席会议，吴兆康议员及许智峯议员当日亦有出席。非正式会议当天所讨论的文件于会后并没有作出修订，相同的文件现再提交至本次财委会讨论。 32. 许智峯议员多次要求主席澄清他于非正式会议上就拨款分配建议曾提出修订意见。 33. 主席请许议员让他继续发言，稍后会再处理许议员提出的问题。主席续指，由于拨款分配建议由非正式会议至本次财委会期间并没有作出修订，所以议员理应有约十四天的时间阅读该份建议，而该份建议只是一个预算，将区议会于本财政年度所得的拨款分配到不同范畴，以便将来批核拨款时作参考。主席响应吴兆康议员关于文件性质的问题，表示于讨论开始时已指出，这份是由秘书处拟定，区议会所提出的文件，并不属于政府文件，因为并没有涉及任何政府部门，而这份亦不是由议员所提出的讨论文件。刚才何专员亦指出，议员未必需要以动议形式处理这份文件，主席欢迎议员对于这份文件提出意见。主席指现在正是讨论这份文件的机会，并非于不讨论的情况下通过文件。如议员有任何修订的建议，可于是次会议提出，经同意后秘书处可以再次修订文件，于会后向议员提供修订版本。主席认为，议员直接于会上提出意见，较提出动议、修订动议和再修订动议省时。主席响应许智峯议员的要求，指出许议员于非正式会议上确实有提出不同的意见，当日许议员曾指他会在正式会议，即本次财委会上再次提出相同的意见。另外，主席亦同意甘乃威议员的说法，指给予公众阅读文件的时间愈长愈好，但刚才何专员亦解释，秘书处希望将数字计算准确后才发出文件，所以比一般情况稍迟。按照过往多年经验，如个别项目有多余拨款或拨款不足的情况，于财委会委员的同意下可以作出拨款的调动。这份文件是一份用作参考的预算，可让各团体知道本年度区议会预留给各个范畴的资源，以便作出拨款申请。主席举例指公民教育活动以往预留100,000元供团体申请以举办活动，但实际上只批出约30,000元。如果本年度有更多团体希望申请拨款以举办公民教育活动，财委会可按情况考虑于其他项目调动拨款。如果是次会议通过这份拨款建议后，公众无论透过议员提出或直接向区议会提出的任何意见，都可以于将会举行的财委会会议上讨论。 34. 许智峯议员指出，于三月二十九日举行的是非正式会议，会议上并没有正式文件，只有一个由秘书处或主席拟定的拨款分配，用以征询议员的意见。许议员指他本人对该分配有强烈意见，当天于非正式会议上亦表示会于是次会议上再次提出。由于三月二十九日当日收到的是一份非正式的文件，而当日议员表达意见后议员并没有办法知道最后提交上本次财委会的文件是否有修订或微调，所以议员需要时间阅读有关文件。另外，会议文件并不只是供议员参阅，公众亦有权参阅，如果居民对于预算内的任何部份有意见，他有责任将意见向议会反映。秘书处于会议前一天下午四时多才将文件上载到网站上，只有不足二十四小时的时间供所有人阅读，做法如同将区议会当作「橡皮图章」。许议员澄清，认为这份不是政府文件的只是主席个人的看法，而按何专员的说法，会议常规中并没有规定议员不可就这份文件提出动议。他认为详情可于常规小组再作讨论。许议员认为他作为市民的代表，在部份情况下需要以动议的形式清晰及具体地记录区议会的看法。就这份文件，许议员有强烈意见需要以动议形式处理，不需提出动议只是主席个人的看法。许议员再次根据会议常规第24条要求暂停讨论这份文件，并建议于下星期召开特别会议审议是次提交至财委会的所有申请，以提供时间让市民提出意见及让议员提出动议。 35.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将于三月二十九日非正式会议上曾提出的意见再次提出。 36. 许智峯议员表示如果主席裁定继续讨论这份文件，他会将所有意见再次提出。 37. 吴兆康议员希望何专员响应这份文件是否属于政府提交的讨论文件。另外，有关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以他理解上年度只批出约三万元，但前一年度实批出八万元。吴议员认为区议会在未有考虑是否鼓励公民教育的立场，以及检讨是否宣传方面出现问题前，将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削减至三万元并不合理。 38. 主席了解吴兆康议员认为公民教育拨款不足，请吴议员提出希望增加的金额。 39. 吴兆康议员指按其他项目的削减幅度，公民教育活动应按上年度的拨款只减去百分之十一。 40. 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尚未处理规程问题，现在尚未进入正式讨论。 41. 副主席表示刚才议员所提出的意见开始重复，建议如果议员重复论点，主席不应让他继续发言，以免浪费议会的时间。副主席指过去一小时的讨论并没有任何进展，既然许议员希望主席处理他的规程问题，希望主席可以先处理，让委员尽快进入正式讨论。 42. 何专员表示，这份属于秘书处文件，是秘书处为了服务区议会及维持区议会运作所提出的文件，而会议常规中并没有规定不能就这类文件提出动议，只是根据往常做法并不会提出动议，因为议员可以随时同意、反对或修订有关文件。如有议员希望规定就这类型的文件可提出动议，可于常规小组再作详细讨论。何专员响应吴兆康议员的发言，解释她刚才的发言是指秘书处拟订预算时大方向是整体先减去百分之十一的拨款，然后再按个别项目的需要增加或删减拨款。主席介绍这份文件的时候亦有提及到部份并不是删减百分之十一的拨款的项目详情及相关原因。何专员重申，现在区议会并不是通过各个项目所得的实际拨款金额，而是一个拨款分配的预算。过往财委会上曾有部份活动需要增加拨款及部份项目出现剩余拨款的情况，议员会按情况将拨款作不同形式的调动，所以这份文件旨于为区议会拨款作出一个预算。何专员再次为发出文件的安排致歉，但秘书处的出发点在于希望准确地计算承付至下年度的款项，因为接近财政年度尾声时所处理的款项可以相差数万至十万元不等。何专员向议员作出承诺，往后秘书处所发出的文件会尽早发出，例如于一星期前发出。秘书处可考虑甘议员的建议，先提供一个以约数拟订的版本让议员参考，让议员有足够时间阅读文件。另外，她会考虑延迟每年度的财委会，尽量避免于四月初举行财委会。 43. 主席希望处理是否继续讨论这份文件的问题。他指出，除非议员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审理申请，下一次的财委会将于六月二十日举行。主席表示，如果召开特别会议，他认为可于两星期后召开，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让议员及公众阅读文件。同时，如果今天决定暂停讨论这份文件，将不能于预算未能确定下继续讨论拨款申请。 44.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刚才建议一星期后召开特别会议。 45. 主席表示，许议员所提出的意见将会被记录。主席请委员表态，是否同意暂停讨论这份文件。 46. 委员会以4票赞成(许智峯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甘乃威议员)、11票反对(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国钧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叶永成议员、杨哲安议员)，反对暂停讨论区议会拨款分配建议文件(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40/2019号)。 47.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文件，并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48. 陈捷贵议员表示不同意何专员指将来再延迟四月份的财委会，因为有众多非政府机构向他反映区议会太迟批款，难以有足够时间举办活动。他认为多年来以协商的方法讨论拨款预算是有效的。陈议员响应吴兆康议员指，作为文康会主席，他表示了解公民教育活动的申请情况，得悉机构的反应不理想后，已经作出适当处理，再次邀请机构申请有关拨款，但结果仍然只有少数申请。他认为如反应不理想，可以削减预留作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如日后有收到更多申请，再向财委会申请调动拨款。 49. 杨学明议员表示对拨款分配没有特别意见，但认为如有议员对拨款分配有意见，可以提交文件要求推翻整个拨款分配建议，或要求议员表决。杨议员续指，是日将讨论多项由区内非政府机构提交拨款申请，他指出刚才的讨论已经阻碍了所有机构的工作进度，亦明白大部分非政府机构也有全年的活动计划，不建议再延迟讨论拨款申请。 50. 许智峯议员响应杨议员指于未有收到正式文件的情况下，他未能及时提交讨论文件。许议员就拨款分配建议有数点意见，希望主席批准以动议形式处理，让议员可以表决。许议员指，文件第9段指出区议会在制订预算时会惯常预留拨款予区内地区团体，并询问这些团体的名单，以及过往这个名单有何改动，有否增加或剔除部份团体。第二，第9段亦指出有关的预留拨款是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下称「守则」)的规定，但过往于议会中亦有对守则提出争议，例如守则内订明申请团体不可为政治团体或以宣传个别人士为目标。许议员举例指中区街坊福利会曾派员参与区议会选举，询问秘书处于审核团体背景时有否审核团体过往历史。第三，许议员过往多年一直建议尽量减少运用区议会拨款举办一次性或表演类活动，应以拨款用作解决小区问题。许议员理解区议会过去一年将部份拨款推行了两项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以及研究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虽然许议员并不反对举行国庆活动，但每年区内团体及民政事务处于短时间内于相同的地点举办重复又相类似的活动，所以他认为整个国庆活动接近五十万元的预留拨款应予以删除。第四，关于地区小型工程方面，许议员发现议员提出的工程项目由区议会批准至施工完成整个过程非常漫长，他明白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职员一直努力跟进，但工程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是人手不足。许议员建议于拨款建议内删除部份一次性的活动，并增加聘请专责人员的预留拨款，以增聘职员专责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第五，许议员多年来一直认为应预留拨款提升区议会会议室内的设备，实时网上转播区议会会议的录像及录音，以增加议会的透明度。许议员表示不时收到市民意见，希望可以实时转播区议会的会议，而这个意见亦获得普遍认同。他建议将各个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预留拨款减少，以预留数十至一百万元提升会议室设备。 51. 主席询问许议员是否有具体意见需要提出，建议他现在提出。 52. 许议员表示他需要时间草拟，可先让其他议员发表意见。 53. 主席邀请何专员就许议员的意见作初步响应。 54. 何专员表示许议员提及文件内所指的指定团体名单已于文件第10段列出，何专员希望澄清，许议员提及的中区街坊福利会并不属于中西区的指定团体。区议会每年惯常会预留拨款予区内的指定团体，有关检讨指定团体名单的安排已于上年度财委会讨论拨款分配建议时向议员介绍，民政事务总署亦曾于立法会向议员解说相关安排。为了提高透明度，秘书处于提交拨款分配建议时会同时将指定团体的名单提交财委会供议员考虑。于文件第10段列出的指定团体大部份是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旗下的委员会，以及专为中西区提供服务的区内团体，这些团体许多是按由八十年代推行地区行政理念而发展，专为本区服务，区议会每年会预留部份资源予这些团体以持续地于区内提供服务。许议员提及的中区街坊福利会并非上述的指定团体，而是属于文件第11段所提及的其他地区团体，此类型的团体亦包括区内的社福机构，区议会并不会预留拨款予这类型的机构。虽然区议会有预留拨款予指定团体，但区议会仍需就个别拨款申请逐项审批。关于国庆活动，何专员理解许议员并不反对举办国庆活动，而她一直努力为国庆活动增加不同的元素，避免重复举办相同活动。近年民政处和区议会较侧重于区内推行小区服务，尽量减少一次性的活动，例如鼓励区内社福机构举办较为创新的服务，包括艺术教育、历史及文化推广、健康教育、环保推广等。近年民政处所举办的国庆活动亦尽量加入这些元素，令区内家庭甚至年轻人可以多参与民政处举办的活动。活动场地方面，何专员指现时区内有多个新地点可供团体举办活动，例如海滨长廊等，如议员对活动场地有意见，欢迎随时提出。何专员表示民政处一直努力为活动加入新元素，希望各议员可以踊跃参与。她续指，现时中西区所举办的活动服务居民的人数众多，2017年度的数字显示，中西区区议会所资助的活动总人次超过一百六十八万，于十八区内排名第二，足以证明区议会资助的活动深受居民欢迎。 55. 吴兆康议员指，本年度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较去年减少约百分之七十，而刚才有议员指相关拨款去年只批出约三万元，但忽略了前年实际所批核的款项约为九万元。吴议员认为不应只参考去年的数字去决定本年度大幅削减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正因为上年度批出的款项不多，区议会更加需要鼓励地区不同团体举办公民教育活动。如有需要减少拨款，他建议与其他项目一样，削减百分之十一。 56. 陈捷贵议员感谢吴兆康议员重视公民教育活动，他本人亦非常支持区内应多举办相关活动。陈捷贵议员希望在席的非政府机构届时可以协助举办有关活动。另外，陈捷贵议员指如果届时反映踊跃，他有信心向财委会争取更多拨款。 57. 陈学锋议员指有议员希望增加公民教育活动拨款，他建议可透过削减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的拨款以调动资源予公民教育，因为据他理解该小组过去一年主要派发纪念品向居民介绍扶手电梯，但扶手电梯理应不需再作宣传。有关许智峯议员提出以区议会拨款添置会议室的设备以作实时网上转播的建议，陈学锋议员指虽然这个做法会令区议会给予公众一种自肥的感觉，但另一方面他也同意许议员的意见，设立录像转播，因为当会议获实时转播，议员的行为就会无所遁形。陈学锋议员表示，为了保护议员的利益以及香港市民的利益，他赞成设立实时转播。 58. 叶永成议员指这次提交文件的时间较一般情况迟，但他亦理解背后的原因是为了计算准确。叶议员认同有关区议会拨款的事宜应该公平、公正及公开地处理。他希望将是次财委会的会议记录提交至常规小组，以便于小组讨论这类型文件的处理方式，避免日后再于委员会上费时讨论有关常规的问题。 59. 吴兆康议员响应陈学锋议员的发言，表示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上通过派发电梯更新工程的时间表。由于往返半山扶手电梯的维修工程于近年展开，居民希望知道每一段扶手电梯的维修时间，所以预留给小组的拨款有确实需要。吴议员认为，如按陈捷贵议员所说，于邀请团体申请拨款后发现拨款不足再向财委会争取拨款的做法较为转折，建议直接增加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吴议员指要市民认同祖国，未必需要举办现有的活动以达到目的，所以他认为应该削减国庆活动的拨款，并将相关拨款调动至公民教育活动，令公民教育活动与其他项目一样较上年度少百分之十一。 60. 陈学锋议员询问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的主席吴兆康议员是否了解该小组现时所派发的宣传品是单价为十四元一份的拉链袋及活页夹。陈议员不明白有关宣传品与吴议员刚才所提及的扶手电梯更新工程时间表有何关系。 61. 吴兆康议员指如民建联认为不需要派发有关宣传品及宣传单张以告知居民扶手电梯的维修时间可以直接提出。 62. 主席希望两位议员停止讨论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的宣传品，应集中讨论拨款分配建议。主席总结吴兆康议员的意见，指他希望增加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令该拨款金额较上年度少百分之十一，与其他项目的做法一致，所以需于拨款建议内削减其中一个项目的拨款，以调动资源到公民教育活动。主席解释，除了区议会的公民教育活动拨款，每年区议会都获公民教育委员会拨款二十万元，供区内团体申请以举办活动，而相关申请通过文康会推荐后会提交至公民教育委员会批核。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削减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的拨款，因为即使将该小组所有的拨款调动至公民教育活动，所需拨款仍然不足。主席建议由「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一项减去59,000元\*，并将有关金额调动至公民教育活动用途。据主席理解，秘书处曾就会议直播的事宜索取报价，当时亦有意见表示价钱太高。主席不反对秘书处再次索取报价，获得报价后如议员认为价钱合理，财委会届时可以讨论如何调整整体的拨款以提升会议室的设备。   (\*会后补注：拨款分配建议上原建议本年度公民教育活动获分配30,000元，但由于上年度拨款为105,000元，减去百分之十一后金额为93,450元，所以需要调动的金额更正为63,450元。)   1. 叶永成议员支持优化会议室的设备，直播区议会会议以提升议会透明度，但区议会的拨款来自民政事务总署，未知有关拨款可否用作相关用途。叶议员希望何专员于会后提供数据，其他十七区有否提出类似要求以及有关处理方法，以便区议会参考。再者，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室现时与离岛区议会共享，如安装相关设施，有关开支可能需要与离岛区商议。叶议员认为，区议会拨款应用于地区活动，希望政府可以提供资源直播区议会会议。 2. 陈财喜议员同意叶永成议员的说法，陈议员指出现时立法会会议是由香港电台直播，建议以相同做法处理区议会直播的问题。 3. 许智峯议员希望澄清，当时有关提升会议室设备的报价是由民政处的职员非正式地索取，价钱为约数，并没有正式的文件或记录确实的价钱、所包括的设备以及是否有根据政府正式的采购程序进行。许议员表示，过往因为政府未能提供资源，所以有多个项目，包括海滨长廊、摩星岭配水库等工程是由区议会拨款推行，这是区议会一向的运作模式，所以他不同意运用区议会拨款提升会议室设备是剥削了居民的利益。 4. 何专员补充，有关有一次于区议会大会上就提升会议室设备的讨论，民政处确实是以非正式的形式向立法会秘书处索取其相类有用数据，因为政府于进行采购程序时必须确定需要有关服务才能正式邀请报价。由于秘书处希望尽量响应议员的提问，虽然有关报价属非正式，秘书处仍然于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6/2017号附件一提供该报价以便议员参考。文件中提及如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即透过承办商于每一次会议期间进行直播，并以全年开会36 次，每次不超过4小时作估算，全年共需约二百一十万元。如果以添置设备的形式，所涉费用更达数百万元。议员可以决定是否将现时中西区区议会所得的约二千万拨款中，预留有关金额。议员亦可决定是否要求民政处正式索取有关报价。需要留意的是，现时议员讨论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每一项计划的最高拨款额为二百五十万。何专员了解议员过往于议会上有相关讨论，她已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有关意见，但总署需考虑十八区区议会整体的安排。如叶议员所说，由于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与离岛区共享，她表示如需安装任何设备，需要征询离岛区议会的意见。据她所知，离岛区议会暂时未有相关的要求或意见。何专员表示她曾考虑过其他方案，例如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但有关规则列明该拨款不能用于政府物业内，所以不能动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5. 陈捷贵议员同意提升区议会的透明度，但现时尚有两个主要问题未能解决，包括与离岛区议会协商，以及小区参与拨款是否能够用作提升区议会设备的用途。另外，因为直播区议会服务属于恒常开支，他认为如每年需要预留约二百万元作此用途对中西区不公平。陈捷贵议员同意陈财喜议员的说法，直播区议会会议应由香港电台负责。 6. 许智峯议员表示政府对他所提出有关聘请专责人员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的建议尚未作出响应。许议员询问主席是否现在提出四项意见供议决。 7. 主席指，由讨论开始时一直希望委员实时提出意见，让其他委员表态，并非一定要以动议形式处理。主席认为不需要以投票的形式表态，可以讨论的形式，最后综合各委员的意见作结论。主席请许议员读出有关意见。 8. 许议员询问主席他是否逐项意见朗读然后逐项表态。 9. 主席希望许议员朗读所有意见，然后他会邀请委员表态。 10. 许议员认为他的四项意见颇长，认为主席的处理方法不妥善。 11. 主席指许议员可将手稿提供予秘书处，秘书处会安排即场将有关意见显示于屏幕上。主席宣布休会10分钟以进行有关安排。 12. 主席宣布恢复会议。 13. 主席留意到许智峯议员于会上所提出的其中两项意见当中涉及「议决」二字，并指出由于现时并不是在处理动议，所以建议删除「议决」二字。 14. 许智峯议员同意有关修订。 15. 主席指，许议员所提出的意见当中涉及「本会」二字，由于这些意见并不是由区议会提出，而是由许议员提出，建议将「本会」二字改为「本人」。 16. 许智峯议员同意删除「本会」二字，但不同意将其改为「本人」。 17. 主席表示现时许议员现时所提出的四项意见均为许议员本人的建议。 18. 许议员同意将其改为「本人提议」。 19. 经修订后，由许智峯议员提出的四项意见如下：   「本人提议  于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下删除「国庆活动」450,554元之拨款建议。  于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下「聘请专责人员」增加不少于50万元作处理小型工程项目之人手编制。  修改《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要求区议会秘书处查核申请团体是否曾参与公共选举，以确定申请团体合乎守则6.3.2内对申请团体必须是非政治组织的要求。  预留拨款，以加装区议会会议室内实时收音及转播设施，让区议会公开会议在区议会网页实时广播。」   1. 主席表示，任何议员都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而议员可以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方便大家理解。由于刚才许议员表示如果即场朗读会较为冗长，所以希望即场以书面形式呈现供各位参阅。主席希望澄清，这四项事项并不是临时动议，亦不是临时的议员文件，而是许议员提出的个人建议。主席请委员就第一项就删除国庆活动拨款的意见表态。 2. 陈学锋议员认为不需要理会有关建议，他仍然支持国庆活动拨款。 3. 陈捷贵议员认为国庆活动的拨款有需要。他指有议员认为现时国庆活动重复性高，但以他理解现时的安排为如地区团体知道政府举办某类型的活动，他们会尽量避免举办类似的活动。 4. 杨学明议员支持继续拨款举办国庆活动。 5. 主席表示了解许议员反对国庆活动的拨款，不需要再次表态。 6. 叶永成议员支持拨款举办国庆庆祝活动。 7. 主席询问是否有委员反对拨款举办国庆活动或反对有关金额。主席表示他支持拨款举办国庆活动。主席总结指就许议员第一项意见委员会赞成的意见比反对多，亦有部份议员未有表达意见。 8. 就许议员第二项意见，建议增加50万聘请专责人员处理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何专员表示知道许议员于早前的非正式会议上曾提出相关意见，明白他提出意见的原意是希望民政处可以加快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何专员指出，近三年间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有63项，另有17项工程正在进行。其中，部份工程尚未完成的原因主要为个别用地问题以及环境限制，民政处正努力跟进相关情况。由于在推行地区小型工程时涉及很多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负责跟进工程的职员主要为公务员。何专员表示，职员需要持续地跟进工程工作，如由合约制的非公务员职员跟进，由于有关职位流失率会较高，未必是最理想的方案。另外，现时秘书处使用区议会拨款所聘请的行政助理除了负责推行区议会活动外，有需要时他们亦可协助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的一般联络工作。 9. 主席请委员对许议员提出的第二项意见，即拨款50万聘请专责人员协助推行地区小型工程发表意见。 10. 吴兆康议员表示支持这项意见。 11. 陈学锋议员表示何专员已将现时的情况向议员清楚解释，认为没有需要额外拨款。 12. 杨学明议员认为即使增加50万聘请专责人员，该员并不属于公务员编制，未能将拨款用得其所，所以应该将拨款预留予其他团体。 13. 陈捷贵议员同意何专员的说法，指可先尝试请现时的行政助理协助有关联络工作，以减轻现时负责职员的负担，相信此举能协助加快地区小型工程的进行。 14. 主席同意杨学明议员及陈捷贵议员的意见，并指日后如有需要增加资源聘请专责人员，可于财委会再作调配。 15. 主席表示，许议员第三项意见属于区议会守则的问题，并不属于拨款分配建议的讨论范围，建议于其他会议再作讨论。 16. 许智峯议员表示主席对于他提出的四项意见的处理手法不一致，认为主席应该就第三项意见开放讨论。 17. 陈学锋议员认为主席刚才已经裁决这项意见与拨款分配建议无关，希望许议员不要再浪费时间争论。 18. 主席请两位议员停止争论，并重申他不会就这项意见开放讨论。主席指他已经给予足够时间让许议员发表意见，以及以书面的形式发表其意见。主席认为由于第三项意见有关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不属于讨论拨款分配建议的范围内。如许议员希望详细讨论有关意见，主席建议许议员于下次会议前提交文件。 19. 许智峯议员表示文件第9段曾提及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所以希望有关意见可被记录。 20. 主席指许议员的意见会被记录在案。就许议员第四项意见，主席认为刚才何专员已经作出响应，于讨论中他已建议于民政处提供有关资料后再作讨论。 21. 许智峯议员指主席应开放让其他议员发表意见。 22. 主席认为不需要再开放讨论，因为刚才有数名议员已经表示不反对有关意见，只是因为现时资源不足以实行有关建议。 23. 陈学锋议员提议将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的拨款调动以作公民教育活动用途。 24. 吴兆康议员反对有关建议。 25. 主席建议将有关拨款先预留予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各位议员可加入该小组就拨款的运用提供意见，如最后有关拨款未被使用，可以再调拨作其他用途。 26. 主席总结讨论，建议由「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一项减去59,000元\*，并将有关金额调动至公民教育活动用途，秘书处将于会后修订有关文件以供议员参考。主席重申，文件所列的只是一个预算，财委会将会就每项计划逐项考虑并进行审批。另外，由上年度开始民政事务总署按审计报告的建议提供了「检讨指定团体名单指引」，根据有关指引，区议会需要定期检讨指定团体的名单。   （\*会后补注：如第67段的补注已解释，金额应为63,450元）   1. 委员会通过指定团体名单及修订后的拨款分配建议。   **第5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41/2019号至45/2019号)   1. 今次会议将审议32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2,272,481.2元，其中1,337,081.2元为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935,400元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如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9/20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11,436,703.2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41/2019号，共有4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42/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47,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Say YES to Work」青年招聘博览暨生涯规划探索2019」。   (文件第43/2019号)   1. 就两项属于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的小区参与计划申请，郑丽琼议员表示她是妇女事务委员会中西区区议会的代表，询问是否需要作出申报。主席指郑议员是代表区议会执行有关职务，所以可以继续参与讨论。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2,9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妇女妍乐人生计划」，此项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   (文件第44/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100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自主人生「妍」展姿彩 - 中年妇女再就业培训计划」，此项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   (文件第45/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地区小型工程拨款935,400元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推行「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   **第6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46/2019号至74/2019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46/2019号，共有28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47/2019号至50/2019号)   1. 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申报为协会的委员。主席指陈议员可以留席，但不要参与讨论。 2. 委员会通过4项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33,500元以推行「器乐联合演奏会」；        - 拨款39,980元以推行「第三十六届中西区流行歌曲歌唱比赛」；        - 拨款50,000元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二周年 暨 中西艺萃展缤纷 2019」；        - 拨款103,000元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薪火相传耀中西-粤剧盛会」。   (文件第51/2019号至52/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2项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32,985元以推行「兄弟在心中。跃动计划」；        - 拨款38,300元以推行「耆乐皮影戏-正能量传递计划」。   (文件第53/2019号至54/2019号)   1. 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的拨款申请，杨学明议员申报为该中心地区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指有关申报属利益申报三级制中的第一级，即不具实务的职位，杨议员可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2项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13,085元以推行「亲子互动天地」；        - 拨款4,875元以推行「童心行」。   (文件第55/2019号至56/2019号)   1. 就「「快乐大本营」爱家行动2019」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亲子弓击战的活动详情。 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单位主任(服务) 洪艺女士表示由于此活动受家庭欢迎，活动会分两次举办，包括亲子弓击战及亲子再弓击战，分别于暑假及年终举行。参加家庭可以透过活动促进彼此之间的沟通，以及与其他家庭的互动。 3. 委员会通过2项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30,000元以推行「「快乐大本营」爱家行动2019」；        - 拨款30,000元以推行「童心童真梦飞行2019」。   (文件第5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55,03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爱家爱邻计划」。   (文件第58/2019号至60/2019号)   1. 就「Running Women」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非政府机构参观慈山寺的入场费是否有优惠。 2.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服务社工廖志康先生回应指入场费一百元包含了当天的膳食费用。 3. 陈财喜议员建议将入场费及膳食费分开两个项目报销。 4. 廖先生指会按建议修改预算。 5.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于会后联络有关机构作出相应修改。 6. 委员会通过3项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17,192元以推行「Running Women」；        - 拨款24,280元以推行「「爱‧婚享」2019」；        - 拨款31,360元以推行「「爱子女‧更爱伴侣」计划」。   (文件第61/2019号至63/2019号)   1. 就通善坛的拨款申请，叶永成议员申报为机构的义务理事，他表示并不会参与讨论及投票。主席表示叶议员不应参与三项申请的讨论及投票，但不需要避席。 2. 有关「暖意情深献真心」的活动，伍凯欣议员指出活动将于十月份举行，询问长者是否需要亲身到社会福利署或通善坛报名。 3. 通善坛活动统筹主任邓佩华女士表示长者届时可透过电话登记，再亲身到机构领取门票。另外，通善坛会于十月中联络社会福利署辖下的非政府机构会员名单，经核对确定没有重复的申请者后，机构将会向有关长者派发礼物包。 4. 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是否于十月举行。 5. 邓女士表示该机构将于十月份联络社会福利署，活动实际上会于十二月举行。 6. 郑议员表示由于本年度将举行区议会选举，如活动于十月举行，时间上会较敏感。她有见刚才有议员作出利益申报，她担心此活动会令受惠人士对个别人士有特别印象，更担心将来会换成受惠人士的一张选票。郑议员希望中西区区议会选举不会出现「蛇斋饼糉」的情况。 7.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通善坛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5,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二周年」活动 2019「暖意情深献真心」；        - 拨款100,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二周年」活动 2019全港青少年书画比赛」；        - 拨款75,000元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二周年」活动 2019「通善敬老粤剧欣赏会」。   (文件第64/2019号)   1. 就「细塑海洋乐中西」的拨款申请，叶永成议员指出申请机构Plastic Ocean Limited的注册地址并不位于中西区，询问是否曾申请过其他区议会的拨款。 2. 主席询问该机构是否曾于二月申请湾仔区议会的拨款以及有关结果。 3. Plastic Ocean Limited教育主任卢启铿先生表示有关活动曾于二月向湾仔区议会申请拨款，当时湾仔区议会以宣传不足的理由而拒绝该申请。 4. 主席询问此活动的主要受惠人士是否中西区居民。 5. 卢先生表示，此活动将于中西区举行并透过网上报名，会安排中西区居民优先参与。 6. 陈财喜议员询问如何确保活动能够受惠予中西区居民。 7. 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的举办地点。 8. 杨学明议员表示留意到该活动包括将胶樽回收再用的活动，但现时区内有部份团体亦有举办类似活动，他担心该机构的活动与其他活动重复。杨议员指现时Facebook所接触到的受众甚广，担心机构未能确保参加者为中西区居民，所以对有关申请有所保留。最后，他建议机构申请环保署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因为据他理解有关资源非常充裕。 9. 陈学锋议员指出该机构属于获税务条例第88条豁免缴税的机构，申请西区小区中心场地理应不需支付场租，但申请表的预算中预留了六千六百元场地租用的开支。陈议员续指，如删除相关场租后，员工开支亦相对要作出调整。 10. 卢先生响应议员提问，表示除Facebook外，该机构会于中西区内的屋邨作宣传。市民于填写网上报名表格时，将会有一栏请他们填写所居住的区域，机构会根据该项资料筛选出中西区居民，让他们优先参与活动。有关场地租金方面，现时该机构暂定于西区小区中心举办活动，他们理解获税务条例第88条豁免缴税的机构不用缴付有关场租，但如果未能租用该场地，他们将需要租用其他场地，有关金额会用作租用其他场地之用。卢先生表示，胶樽回收活动只是整个活动的其中一部份，另一项主要活动为电影放映会。由于该机构现时拥有一套关于的环保的电影版权，希望透过活动将电影放映予中西区居民观看。 11. 主席表示，他个人认为机构需要先厘清活动举办的地点，以便议员考虑。如机构租用西区小区中心，需要删减预算中场租的部份；如机构并非租用西区小区中心，则需要于申请表上清楚列明活动举办的地点。主席建议机构于会后与秘书处联络以修订拨款申请，再以传阅文件的方式考虑修订后的申请。 12. 杨学明议员希望了解有关该电影的内容，并表示如只有50人观看电影，成本效益较低。 13. 主席表示文件中已介绍该电影的内容，他不打算请卢先生再作介绍，建议杨议员于该文件作传阅时再表达有关意见。 14. 委员会不通过拨款19,910元予Plastic Oceans Limited以推行「细塑海洋乐中西」。   (文件第65/2019号至68/2019号)   1. 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的申请，吴兆康议员申报为该机构咨询委员会主席，伍凯欣议员申报为该机构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表示两位议员的职务不具实务，可以继续留座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以下4项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14,050元以推行「《亲子义工团 - 小区共融活动2019》」；        - 拨款25,150元以推行「龄乐褒姜」；        - 拨款77,220元以推行「「牵手同行」小区精神健康服务计划2019」；        - 拨款14,675元以推行「《伴你同行 - 课后功课辅导班》」。   (文件第69/2019号)   1. 就「中西区乐龄齐同行」的拨款申请，主席建议日后的拨款申请金额尽量避免出现小数字。 2. 委员会通过拨款72,809.2元予圣巴拿巴会之家以推行「中西区乐龄齐同行」。   (文件第70/2019号)   1. 就「摩星岭野外定向追踪2019」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参加人数是否500人，另外活动制服共550件是否每位参加者一件。 2. 摩星岭之友筹委会委员郭锦荣先生表示活动制服是每位参加者及每位工作人员一件。 3. 郑丽琼议员表示留意到参加者饮品共申请一千元，希望主办机构尽量减少使用樽装饮品，避免留下胶樽在山上，并鼓励参加者自携水樽。 4. 陈财喜议员建议可将颁发奖杯奖牌部份改为使用纪念状。 5. 郭锦荣先生表示大会将樽装饮品派发予协助设立野外定向地点的工作人员，该机构会于活动后确保清理好场地的所有垃圾。另外，由于制作奖牌时数量越多单价越便宜，所以该机构会制作一定数量的奖牌，如果有议员建议减少派发奖牌，他们可以考虑有关做法。 6. 主席指这项活动属年度活动，参加人数众多，认为值得拨款举行。主席续指，活动的预算可按情况作调整，希望主办机构可考虑议员所提出的意见。 7. 委员会通过拨款60,000元予摩星岭之友以推行「摩星岭野外定向追踪2019」。   (文件第71/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4,800元予香港交通安全会以推行「中西区长者制服队伍-义工服务及活动巡礼2019」。   (文件第72/2019号)   1. 就「关爱小区@中西区艺术工作坊2019」的拨款申请，许智峯议员留意到申请机构网站上的一些资料，希望提出供议员考虑。该机构的网站中指，文化是国家繁荣和稳定的基石，总会成立以来，旗帜鲜明地坚决维护和实践一国两制，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反击分裂势力和港独活动，去年总会更开宗明义在报章刊出文章指出港独行为是违法违宪，香港基本法及香港本地法律，建议特区政府立法禁止港独行为。网页上亦指出机构的宗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并获得中联办大力支持，他们以团结爱国爱港人士为宗旨，目标是成为爱国爱港新力量，加强港人对伟大祖国的凝聚力。其中，该机构曾举办的活动包括中华人民解放军军演等。许议员询问秘书处这个机构是否政治组织，以及是否知悉上述数据。 2. 郑丽琼议员表示不认识该机构，并希望了解机构注册地址及是否获税务条例第88条豁免缴税的机构。 3. 主席响应郑议员，表示该机构的注册地址位于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并根据社团条例第151章第5A(1)条注册。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许议员所提及的资料。主席表示，现时所讨论的拨款申请是由议员决定是否批准拨款。 4. 许议员指所有拨款申请于提交至财委会之前需由秘书处审阅是否符合《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第6.3.2条，并非政治组织才符合资格申请。许议员要求政府代表回答。 5. 主席表示，文件清楚显示该机构属社团注册，并非政党。主席认为他可以代表秘书处回答许议员的问题。 6. 许议员不认同主席可代表政府回答，并继续询问反港独的机构是否属于政治组织。 7. 主席认为是次会议需要作出响应的是机构代表，而不是政府代表。 8. 陈捷贵议员认为秘书处需向议员及议会负责，议员提出疑问秘书处可解答有关问题。 9. 伍凯欣议员指出此项拨款申请约一万七千元，但只有六十个受惠者，认为拨款未能用得其所。第二，申请表上指其中一个宣传方式为透过电话联络早前曾参与书法活动的参加者，伍议员认为这样做会容易令兴趣班满额，希望了解六十名参加者当中有多少百分比的参加者是透过电话邀请，另有多少百分比的参加者是透过公开邀请。最后，伍议员希望了解教学物资是否供导师使用。 10. 香港中华文化总会项目总监宋婉珊女士回应指，现时书法材料以及导师费用高昂，但该机构会透过参加者费用和内部资源填补所需费用，希望降低活动成本。宋女士指，现时活动的设计为小班教学，大约十人一班。小班教学能更有效地令学员学习相关知识，导师亦能投放更多时间于每一位学员上。届时所需物资包括画具、宣纸、毛笔等。 11. 伍议员再次询问有关透过电话邀请部份已知对活动有兴趣人士的学额，及透过公开邀请的学额比例。 12. 宋女士表示希望大约百分之五十为已知有兴趣的人士，另外百分之五十留予透过公开报名的人士。 13. 郑丽琼议员希望区议会拨款能用得其所，真正惠及中西区居民。她表示坊间部份书法班的成本较这个拨款申请金额低。 14. 宋女士表示决定举办活动前已作资料搜集，并会运用机构资源悬挂数条横额以加强活动宣传，邀请中西区居民参与。 15. 主席响应许议员的提问，指政治组织没有确实的定义，秘书处在审阅申请是已审阅了该机构的资格。 16. 许议员要求主席让政府代表回答，因为就会议常规的问题政府代表需要向议员负责。 17. 主席指这个机构是否政治组织并不是由政府负责，秘书处在协助审阅申请时应已考虑该申请是否符合要求。 18. 许智峯议员指他需要提出利益申报的问题。 19. 主席表示如有利益申报，应于讨论此文件前提出。主席表示如议员没有其他意见，他建议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20. 委员会通过拨款16,960元予香港中华文化总会以推行「关爱小区@中西区艺术工作坊2019」。 21. 许智峯议员离开座位，站在主席身旁不断要求主席处理利益申报的问题。 22. 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表示反对这份拨款申请。 23. 主席表示两位议员的反对意见会被记录。 24. 许议员表示民建联的议员曾收取香港中华文化总会的金钱而并没有作利益申报。许议员指，此机构的主席曾于民建联的晚宴上以一千一百万元投得一幅字画，有关款项是捐给民建联的议员。许议员指民建联的议员没有就此作出申报。 25. 陈学锋议员表示如果许议员的说法成立，所有议员都需要在讨论政府文件时申报有受薪于政府。 26. 许议员继续要求主席处理规程问题，要求有关议员作出利益申报。 27. 主席请许议员不要抢去他的文件，否则报警处理。 28. 由于多位委员就许议员的行为表达意见，叶永成议员要求休会。 29. 主席表示由于尚未讨论的拨款申请不多，认为可以继续会议。 30. 在讨论期间，许智峯议员不断提出要求主席处理他的规程问题。   (文件第73/2019号)   1. 就「2019同心圆系列：灵心绪‧方情式」的拨款申请，伍凯欣议员留意到申请表上指活动将于中西区内举行，并申请场租六千元，询问举办活动的确实地点。 2. 郑丽琼议员指出，机构申请了义工便餐四千五百元、开幕礼饮品共一千元、闭幕礼义工茶点共三千元，认为饮食开支占整个活动的拨款额的百分比较大。另外，她询问同一名参加者是否不能同时获得纪念品及茶点。 3. 伍凯欣议员指申请表上列出活动的义工有20人，但所申请的义工便餐及义工茶点则有100份，另外参加者有200人，却申请300份参加者纪念品。她希望询问有关数量如何计算。 4. 紫荆青年商会社会发展董事曾咏琳女士表示活动暂定于H6 Conet举行。曾女士指活动将举行共两个工作坊，相信每个工作坊的参与人数有数十人。另外，按他们举办活动开幕礼的经验，闭幕礼将会有超过一百人参与。由于工作坊及闭幕礼为两个不同的活动，所以工作坊的参加者将获得纪念品，工作坊并不会提供茶点。 5. 秘书补充，秘书处审核有关申请时留意到机构所申请的茶点及纪念品属于两个不同活动的开支，同一名参加者不会于同一个活动中同时获得纪念品及茶点。 6. 郑丽琼议员指闭幕礼的参加者及义工分别有一百人，询问两者是否同一参加者。 7. 曾女士表示义工是指紫荆青年商会的会友，当天会协助活动举行，而参加者则是活动的支持机构代表及公众人士。 8. 许智峯议员请主席暂停会议，他怀疑有议员就第72/2019号文件有严重利益冲突，请主席处理有关规程问题，并请民政事务专员回答议员问题。 9. 郑议员询问机构是否首次申请，她认为机构所申请的金额太高。 10. 主席表示机构并非首次申请。 11. 伍凯欣议员询问申请表上的义工人数及所申请的义工茶点数量是否需要相符，因为申请表上指有20名义工，但申请了100份义工茶点。 12. 曾女士表示她未有于申请表上清楚表达义工的数量，她表示每个活动都会有大约20名义工，而由于闭幕礼属较大型的活动，所需的义工更多。 13. 郑议员表示整个活动给她的观感主要以饮食为主，指饮食的开支已达约一万元。 14. 许议员继续提出规程问题，要求主席处理。 15. 主席认为郑议员的意见值得参考，他建议机构于会后与秘书处修订拨款申请的内容，再以传阅方式咨询议员意见。 16. 郑议员询问义工交通津贴及义工茶点是否可以并存。 17. 主席指两者可以并存。 18. 委员会不通过拨款57,030元予香港紫荆青年商会以推行「2019同心圆系列：灵心绪‧方情式」。   (文件第74/2019号)   1. 就「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2周年 【中西区第八届「回归杯」体育舞蹈锦标赛2019 暨 缤纷同乐舞之夜】」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所申请的金额是否包括在本年度区议会拨款的预算内。 2. 主席表示这项申请将列入「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一项内，所有非政府机构都可以提出申请。 3. 郑议员表示本年度是区议会选举年，希望各个活动都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形式举行。 4. 委员会通过拨款70,890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2周年 【中西区第八届「回归杯」体育舞蹈锦标赛2019 暨 缤纷同乐舞之夜】」。   **第7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1. 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共有26个，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9个活动以作监察。 2. 许智峯议员在主席抽签期间未经主席同意取走了抽签箱。 3.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交还抽签箱以便继续抽出活动作监察。 4. 主席请民政事务处职员协助取回抽签箱。主席警告许智峯议员，该抽签箱属政府财物，如他再次将政府财物非法取走，情况与现时许议员正在面对的案件一样。 5. 主席再三警告许议员，表示如许议员再不交出抽签箱，他将于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需要报警处理。 6. 主席再次请许智峯议员交出抽签箱，并请许议员不要恐吓政府人员。 7. 主席表示由于许议员不愿意交还抽签箱，将立即报警处理。 8. 许智峯议员声明他现时取走抽签箱，稍后会交还予政府，而他取走抽签箱的目的是要求主席处理有关文件第72/2019号的规程问题。 9. 主席宣布休会5分钟。 10. 主席宣布会议继续。 11. 许智峯议员继续提出规程问题。 12. 主席使用秘书处临时制作的抽签箱重新进行抽签，并抽出9个活动以作监察：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  第49/2019号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二周年 暨 中西艺萃展缤纷 2019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54/2019号 | 童心行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 | 财委会文件  第55/2019号 | 「快乐大本营」爱家行动2019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 | 财委会文件  第56/2019号 | 童心童真梦飞行2019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 | 财委会文件  第60/2019号 | 「爱子女‧更爱伴侣」计划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66/2019号 | 龄乐褒姜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68/2019号 | 《伴你同行 - 课后功课辅导班》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73/2019号 | 香港紫荆青年商会2019同心圆系列：灵心绪‧方情式 | 香港紫荆青年商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74/2019号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2周年 【中西区第八届「回归杯」体育舞蹈锦标赛2019 暨 缤纷同乐舞之夜】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 |   **第8项：其他事项**   1. 没有其他事项。   **第9项：下次会议日期**   1.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日期为二○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2. 会议于下午5时49分结束。 |

会议记录于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MH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六月